

、ING、Citibank、Dexia等。比國通用信用卡及提款卡兩種，後者用於提領現金，支付在超級市場或其他商店購物時，均須使用個人密碼。此外，比國鮮少使用支票。

四、疾病就醫：比國醫療水準及設施均甚完備，生病通常先赴私人診所（全科醫師）就診。在比國看病，無論大型醫院或小型診所均須預約。

五、治安狀況及安全：比利時治安一般尚稱良好，惟在公共場所，尤其是火車站等，仍需提高警覺。另外，貴重物品應放置較安全地點。報警撥101；緊急救護或火警撥100。

六、氣候：比利時因受海洋性氣候影響，全年陰雨約有兩百天，雨量雖不大，但冬季約四個月陰霾；夏季涼爽，炎日在30度以上者，約僅在中午或午后，一季中亦僅部分時日如此。惟近遭全球暖化之影響，各月平均氣溫有漸趨升高之趨勢。

七、時差：較台灣時間慢7小時；自3月最後一個週日至10月最後一個週六止實施日光節約時間，則較台灣慢6小時。

比利時打工資訊

一、在比利時尋找短期工作，可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當地較知名求職網站及主要報紙求職廣告；

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：

比利時布魯塞爾區、荷語區、法語區及德語區均設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利用網路可搜尋職缺、上傳個人履歷或提供線上或當面求職諮詢。

布魯塞爾區Actiris（荷、法文）：

www.actiris.be

荷語區VDAB（荷、英、德、法文）：

www.vdab.be

法語區Le Forem（法文）：

<https://www.leforem.be>

德語區ADG（德、法文）：

www.adg.be

2. 當地較知名的求職網站如：

References（法文及荷文）：

<http://www.references.be/>

Indeed（法文、荷文及英文）：

<http://be.indeed.com/>

Stepstone（英文、荷文、法文及德文）：

<http://www.stepstone.be/fr/>

Jobat（法文及荷文）：

<http://www.jobat.be/splash.aspx>

二、在比利時，絕大多數工作需簽訂勞動契約。在與雇主簽訂勞動契約前，務請充分瞭解勞動契約內容，例如是否非法工作、契約期間、終止契約條件、有無違約賠償金、工作時間長短、薪資報酬有無低於最低工資、安全衛生、社會保險及所得稅等權利義務，避免衍生勞資爭議或違反法令。

*請參加度假打工的青年朋友，別忘了利用臉書、部落格等社群網絡分享您在比利時所見所聞，讓更多青年朋友有機會瞭解您獨特的體驗。

中華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

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
EU and Belgium

地 址：Square de Meeûs 26

1000 Brussels, Belgium

總 機：+32-2-287-2800

緊急連絡電話：+32-475-472-515

電郵信箱：bel@taipei-office.be



多元文化、歐盟首都、精品美食

度假打工比利時



中華民國外交部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總機電話：886-2-2348-2999

為民服務專線：886-2-2380-5678（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）

多元文化、歐盟首都、精品美食

台比度假打工計畫已正式生效，每年有200個名額供18至30歲我國青年前往比利時一年邊度假邊打工。

對於想體驗歐洲生活、瞭解歐洲文化及風土民情，甚至學習英語、法語、荷語及德語等的青年朋友，比利時是相當好的選擇。比利時除了有享譽世界之啤酒、鬆餅及巧克力外，比利時布魯塞爾更是歐盟首都所在地，是一個高度國際化的城市。青年朋友假如在比國生活居住一段時間，不僅可深入瞭解比國古典與現代完美融合之文化，另外在語言上，更是講法語、荷語、德語或英語攏ㄟ通的國度。比利時國土雖不大，卻能充分展現歐洲大陸多元風土民情。此外，比利時的教育水準位居歐洲前茅，青年朋友亦有機會親臨歐洲古老的大學。

外交部在此鼓勵青年朋友能把握此良好機會，赴歐陸來一趟壯旅，增廣國際見聞、瞭解歐洲之風土民情社會文化、並結交歐洲朋友、進行文化交流，以培養自己的國際觀。為了讓您在比利時生活順利，特別準備「度假打工比利時」注意事項資料，請參考運用。青春不留白，希望您善用打工度假的機會，創造您在比利時精彩的生命扉頁。

外交部



度假打工比利時

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我國青年於提出申請時，年齡介於18歲至30歲（含）。
- 二、不得攜帶眷屬隨行。
- 三、未曾參與本度假打工計畫。
- 四、必須居住在我國境內。
- 五、為利在比國覓職，建議申請人具備比利時官方語言（法文、荷蘭文或德文）其中一種語言能力。

申請必備文件：

- 一、至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網站(taipei.diplomatie.belgium.be/zh-hant) 下載長期簽證申請表格。
- 二、持有中華民國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有效護照；護照自核發度假打工簽證之日算起，須至少還有15個月之效期。
- 三、具備有效之回程機票或足夠的財源購買機票。
- 四、具備2,500歐元等值新臺幣的銀行存款證明或信用卡最近一期帳單(足以證明該信用卡額度可達2,500歐元等值之新臺幣數額)。
- 五、購買涵蓋其核准停留期間之綜合全險(請參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網站公布保險公司資料)。
- 六、提出良民證(請向戶籍所在地之警政機關申請)。
- 七、提出健康檢驗證明(請赴比利時臺北辦事處所公布的指定醫療機構進行體檢，倘非前往該等指定醫療機構體檢，其體檢報告需先公證，繼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文件證明，再送交比利時臺北辦事處)。

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完整填寫簽證申請表格。
- 二、親赴比利時臺北辦事處，繳交申請表格及護照，並

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或信用卡最近一期帳單、良民證、健康檢驗證明，另繳付簽證申請費350歐元。

- 三、簽證官將進行簡易語言能力測試（英文、法文、荷蘭文、德文等四種語言任一種）。
- 四、在接獲簽證核准通知後，親赴比利時台北辦事處取件，並繳交保險證明。
- 五、該計畫實施後，雙方將逐年檢討實施成效，成效良好可提高配額。

外交部網站：<<http://www.mofa.gov.tw>>

或領事事務局網站：<<http://www.boca.gov.tw>>

亦有中文版申辦步驟及流程。

抵達比利時後：

- 一、與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保持聯繫，並在8日內向住宿地點所在地市政廳辦理註冊登記，隨後將獲發居留證(效期最長不超過12個月)。持有居留證者，可於期限內併持護照在申根區34國及2地區旅行，並可多次進出申根區。
- 二、參與計畫之青年不需要申請工作證，即可從事支薪工作及參與學校教育或訓練課程，惟工作及進修均不得超過6個月。

停留比利時期間注意事項

- 一、住宿資訊：租屋可委託房屋仲介商或參考當地報紙、租屋網站自行選租。
- 二、交通規則及事故處理：初抵比利時宜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除非已熟悉路況、交通規則或駕駛文化，請避免貿然自行開車。比利時租車十分便利，不過一定要加買全險。國際租車公司例如Hertz、Avis、Rend a Car等在比國均有據點，其價格視車輛種類、租賃時間等而定。
- 三、金融資訊：比京大型銀行包括BNP Paribas Fortis